



---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6(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  
和代表的报告

布隆迪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提交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玛丽-特雷瑟·凯塔-博库姆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53 号决定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

\* A/55/150。

\*\* 根据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的规定，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提交，以便尽可能列入最新资料。

## 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一般情况.....	9-37	3
A. 政治情况.....	11-16	3
B. 和平进程的演变.....	17-30	4
C. 经济和社会情况.....	31-37	5
三. 人权情况.....	38-101	6
A.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40-82	6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3-89	10
C. 妇女地位.....	90-101	11
四. 意见.....	102-111	12
五. 建议.....	112-141	13
A. 对冲突各方的建议.....	113-116	13
B. 对布隆迪当局的建议.....	117-129	13
C.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130-140	14
D. 特别建言.....	141	15

## 一. 引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0/20 号决议的规定，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本文件及关于 2000 年 4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2. 根据上述的决议，委员会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要求特别报告员除本临时报告之外，再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在其中从性别角度具体汇报情况。
3. 本报告是玛丽-特雷瑟·凯塔-博库姆提交的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第二份报告。提交报告之前，她曾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7 日第二次访问了布隆迪。
4.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该国政治、法律、军事和民事最高当局，其中包括布隆迪总统、第一副总统和第二副总统、以及国民议会主席。她还与外交与合作部长、内政与公共安全部长、国防部长、司法部长、人权、体制改革和与国民议会关系部部长、和平进程部长、流离失所者和回返者融入社会和重新安置部部长、城市发展部长以及社会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部长举行了会谈。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政府以外政界领导人，其中包括布隆迪前总统和所有政党代表。在司法系统方面，特别报告员会见了最高法院院长、宪制法院院长、司法部长、监狱行政局局长、若干法官以及一些国内和国际律师。特别报告员同各省当局以及国内外积极从事人权、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协会官员进行了讨论。她与外交使团、欧洲联盟、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其中包括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和大湖区域问题特别代表在内罗毕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会谈。她感谢布隆迪总统和她会见的的所有领导人参加会谈并给予协助，使其能够完成这次任务。
5. 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为其访问作出充

分准备，并确保成功，感谢他们在整个访问期间给予的关照。

6. 特别报告员得以访问了布隆迪内陆的恩戈齐和布琼布拉郊区。她还访问了 Mpimba 的中央监狱，恩戈齐省的管教所以及在布琼布拉和布琼布拉郊区省为集结者和流离失所者设的医院和营地。
7. 她访问时正是阿鲁沙和平谈判的关键时刻。特别报告员了解到有关布隆迪总的局势、人权局势，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情况最新发展的客观介绍。
8. 本报告第二节将介绍布隆迪的一般情况，尤其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第三节将介绍人权的具体情况，第四节和第五节将根据此项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一般情况

9. 近几个月内，一般情况是，由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调解的阿鲁沙谈判恢复进行，曼德拉访问布隆迪之后，一些省份内的暴力活动减少，人口集结政策停止执行，开始了营地拆除工作。
10. 自 1999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访问以来，该国治安局势一直动荡不定。2000 年初，布隆迪人民都希望新的调解人的推动下，阿鲁沙谈判能够迅速完成。不幸的是，暴力行动在上半年大量增加，使该国若干地区受害者人数增加。

### A. 政治情况

11.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尽管首都和北方若干省份，其中包括恩戈齐省明显平静，但总的局势仍很紧张，在许多省份，人们即使没有成为不明身份的武装集团和土匪的受害者，也沦为武装集团和政府军队之间冲突的人质。反叛分子在平民中强行把体格健壮的男子和少年抓去当兵。人们还自愿或非自愿地向反叛分子提供给养，因此又因政府军队指控他们与反叛分子同流合污而受到报复。

12. 在首都，相对平静的局势常常被零星的射击扰乱，这是由于土匪的行动或武装集团个别的行动造成的，而这又促使政府军队立即进行严厉的镇压。1999年10月开始在夜间22时实行宵禁，后来又改为从午夜开始。这表明治安局势有所变化。尽管如此，局势仍很紧张，因为尽管政府明确反对，但图西人仍组成民兵和自卫团体。阿鲁沙进程中对事态发展进行的各种分析评价，以及调解人提出的各项建议能够说明所有这些紧张局势的原因，但提议仍没有得到属于极端政治组织和团体的一些布隆迪人的核可。极端趋势上升削弱了当局的权力。激化了各敌对集团的立场。

13. 在布隆迪南部和东南部地区，尤其是在马坎巴、鲁塔纳和鲁伊吉省，经常受到反叛分子的攻击，治安局势更加严峻。这些地区都是白天由军队控制，而夜晚则是反叛分子的天下。

14. 征兵人数和武器数量的增加都表明战斗人员的立场更加激进。自6月初以来，反叛分子包围了该国的中部，尤其是基特加省。在北部，因连续三年出现大旱，使布隆迪这一产粮最多的地区受到影响，造成悲惨的经济局势，因此平静的局面受到威胁，区域内和其他地方的犯罪也有所增加。

15. 布隆迪全国情况受到各地区情况的影响。目前，震动湖区域各国的内部冲突互相“纠缠不休”，因此各国间的边界很容易渗透，成为局势不安定的经常性原因。因为卢萨卡协定很有可能马上实施，这促使许多武装集团迁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 在一些省份的治安情况有所改善之后，联合国系统恢复了这些省份内的治安计划第三阶段工作；而在南部省份、该国中部和布琼布拉郊区某些地方则继续实施第四阶段。

## **B. 和平进程的演变**

17. 曼德拉总统的调解努力大大推动了阿鲁沙和平进程，使其最近出现了真正的变化。

18. 2000年5月，若干问题仍在讨论之中。5月间，布隆迪以及其他地方采取了若干步骤，为今后的和平协定铺平道路。因此，2000年5月28日至30日布隆迪总统访问了尼日利亚。尼日利亚正间接地参与解决布隆迪冲突的努力。

19. 2000年5月29日至31日，布隆迪民间社会一些人士在比勒陀利亚聚会，审议和平进程。这些人士包括 P. A. Amasekanya，新闻界代表、年轻人、Simon Ntamwana 主教以及阿鲁沙的10名妇女观察员。不过，反对和平进程的 AC-GÉNOCIDE-CIRI MOSO 主席 Venant Bamboneyeho 和争取民族进步统一党的 Charles Mukasi 拒绝参加这次会议。

20. 2000年6月12日，曼德拉总统第二次访问布隆迪。他首先访问布琼布拉，访问重点是政治活动和阿鲁沙谈判。曼德拉先生抵达后，访问了姆平巴中央监狱。第二天，2000年6月13日，他在国民议会上发表讲话，立即公开表示对恶劣的监狱状况表示愤怒。曼德拉总统讲话时提出推动调解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过渡时期军队中的平衡以及拆除集结营地。

21. 2000年6月8日，布琼布拉郊区集结营地的拆除工作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因此，从2000年6月8日至10日，三个市镇中有七个营地被拆除，得到核可能回家的人数增加到111 695人。军事当局认为，其中大多数人无法回家，因为他们居住的地方仍普遍不安全。

22. 在会晤外交使团时，政府通过外交和合作部长正式宣布，决心在首都郊外的某些“集结人员”营地开展“建立村庄”政策。

23. 特别报告员在布隆迪访问期间注意到，调解人与反叛分子之间建立了直接联系，因此能使和平进程明显加快。布隆迪政府支持调解人关于在军队内部建立平衡的建议，不过，落实该建议的方法仍有待确定。但是，因一再面临困难，本来订于2000年7月20日签署协定，但看来这仍不确定。

24. 尽管出现这些问题和争执,但大多数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完成。

25. 2000年7月19日至22日,举行了最近一轮的布隆迪和平谈判。参加人士同意在2000年8月7日再次聚会,继续谈判一项和平协定,预计协定将于2000年8月28日签署。在签署协定之前,武装集团、布隆迪军队代表和调解人曼德拉先生计划2000年8月3日和4日在南非开会,商讨停火问题。调解小组起草的一份和平协定已经在阿鲁沙提交给各代表团。协定草案包括提议就仍未取得一致意见的主要问题达成妥协。其中规定在阿鲁沙从不同族裔群体中指定一名总统和两名副总统,制定一个100人的国民会议,以及每个省份2名代表组成的参议院。关于安全问题,草案规定,任何族裔群体不得在国防军中拥有超过50%的士兵。协定签署之后三至六个月,过渡进程必须开始,并最晚在新总统选出后30个月内完成。协定草案认为,布隆迪冲突基本上是政治冲突,并带有相当大的族裔色彩。草案还认为,德国,尤其是比利时这两个布隆迪前殖民国家对目前的局势负责。

26. 调解办事处提出了一项建议,认为布隆迪民主阵线、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民族复兴党、争取民族进步统一党、政府以及国民会议等主要角色应继续进行协商。但其他当事方坚决拒绝了这一提议。最后,来自七国集团的两国以及八国集团中的两国将于2000年7月31日加入主要角色的谈判。

27. 对三个关键问题仍在进行谈判:停火安排,大赦和如何确定一位知名人士领导过渡政府。目前意见分歧仍相当大的其他问题计有:选举制度,过渡体制以及根据协定提供的保障。

28. 2000年7月19日和20日,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同19个代表团以及由Jean-Bosco Ndayikengurukiye领导的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代表团进行了协商。但Ndayikengurukiye虽然首次参加阿鲁沙的谈判,但宣布他不签署全国民主理事会-捍卫布隆迪民主力量没有参与谈判的协定。另一武装集团、

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领导人Kabura Cossan没有参加阿鲁沙谈判。

29. 与此同时,2000年7月19日,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元首聚会一堂,在纳尔逊·曼德拉主持下讨论和平进程。

30. 2000年7月17日,布隆迪妇女也在阿鲁沙聚会,讨论和平进程。所有当事方都参加了会议,会议是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与调解办事处合作举办的。

### C. 经济和社会情况

31. 布隆迪的经济社会状况持续恶化,影响了其人权情况。尽管已经解除禁运,但经济仍没有复苏。尽管政府努力消除腐败、贪污和盗用公款等现象,但最近几个月内,贫穷现象在加剧。合作的恢复,不论这种合作多么微弱,基本上取决于签署和平协定。在战争带来巨大灾难性后果之外,该国北部肆虐多年的旱灾又加剧了问题。

32. 布隆迪全国人口估计刚刚超过650万,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39名居民,分布在27 834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妇女占人口的52%,人口增长率估计为2.86%。出生率为大约每千名出生婴儿中占45,而死亡率则为每千名出生婴儿中占16。生育率为每名妇女7名儿童,人口中53%不足18岁。布隆迪全国文盲率为62%,在学率为37%。儿童死亡率为每10万名新生儿中占123,而人口中只有28%能获得安全饮水。<sup>1</sup>

33. 布隆迪的经济92%为农业,大部分收入来自咖啡。尽管公路基础设施很好,但布隆迪仍是一个内陆国,依赖空中运输网络,基戈马-达累斯萨拉姆铁路以及达累斯萨拉姆和蒙巴萨港口进行外贸。布隆迪列为低收入国家,其外债持续增加。因为它无法在债务到期时还债,而且国家货币对外债所持的大多数外币出现贬值。2000年出现歉收,据估计比1999年低6%,比正常年份的收获低30%至40%。因此局势更加严重。

34. 国际社会制定的若干项目正在进行，或是已经计划完毕，但项目是否能够完成则取决于治安情况能否好转。不过，目前对经济援助布隆迪有了一致意见。目前，向该国提供的支助还不足以启动经济的实质性发展。

35. 悲惨的经济情况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布隆迪人口过多，粮食紧缺，而且又因土地分配、教育和保健问题而加剧。因此该国仍依赖外部粮食援助。布隆迪的发展及其人口的生存取决于和平协定的签署，该协定将使布隆迪每个男女都能参加经济复苏努力。为使布隆迪再度自力更生，该国人民必须促进经济、农业和工业活动，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

36. 在社会方面，仍有人利用胡图人、图西人和图瓦人之间的族裔区别和区域特征谋取政治私利，因此该国仍受到相当大的影响。

37. 上述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都说明今天列出的许多侵犯人权情况的原因，虽然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一些部门出现较大的变革，是未来情况良好的征兆。

### 三. 人权情况

38. 1999年10月以来，人权状况没有任何变化。但司法领域实行改革，包括实施新的刑事诉讼法，情况有所好转。由于大规模杀戮和大屠杀事件减少，首都周围及一些省的情况相对平静。在布隆迪境内的其他地方，情况依然令人堪忧。

39. 侵犯人权的主要行为涉及侵犯生命权、人身安全权利、个人自由和保障权利、侵犯选择居所自由的权利、侵犯言论自由以及侵犯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

#### A.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 1. 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40. 侵犯生命权的行为，基本是由身份公开或不公开的国家工作人员对居住在小丘或流离失所者场地或集结者场地的平民进行攻击或屠杀。私人家园以及政

府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遭到毁坏，公路沿线发生了伏击和谋杀事件。此类侵权行为还常常伴有强奸和抢劫行为。

#### 归咎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

41.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几起归咎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包括一些重大侵权行为。

42. 2000年5月7日，来自布琼布拉的军事人员和宪兵对布琼布拉农村省坎尼约沙镇卡乌姆集结营地采取行动，以搜查营地所藏匿的武器。集结在该营地的人按照其小丘分成几个组，被搜身数小时。他们后来才知道，军人抢劫了他们的财产和粮食，然后用卡车运到林柯纳阵地。这些行动中除了发生抢劫之外，还有五人丧生。当局对受害人数目虽然有不同意见，但承认有失误并已逮捕了一些人。

43. 特别报告员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办事处观察员那里了解到，在布琼布拉郊区省坎尼约沙镇齐比扎小丘的一所房屋内，发现了人的遗骸——据称是1999年12月被军方逮捕，然后遭屠杀的40个人的遗骸。鉴于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该办事处要求布隆迪当局进行调查。

44. 2000年5月16日，军方人员为报复（布琼布拉郊区省、姆坦布镇）金尼延空戈场地遭到叛军袭击，攻击了该地的居民；这些居民被指控同叛军合作。据称，有十三人死亡，该场地也被查封。联络股证实了这一事件，但称死者人数为四人，十一人为流弹所击伤。

45. 2000年5月18日，在（布琼布拉郊区省、姆坦布镇）集黑塔小丘、布里马地段，人们在回家的路上被士兵拘留审问，后来，被拘留者中有七人死亡，包括五名儿童：贝雷塔（七岁）、万泽利纳（五岁）、迪威纳（两岁）、鲁雷特（两岁）和努姆瓦纳（三岁）。

#### 归咎于叛乱集团的暴力

46. 最近几个月来，布琼布拉郊区省和布隆迪南部的平民人口多次遭到叛军的攻击。特别报告员驱车经过

布琼布拉郊区省，从路边大量七零八落的车辆车身烧焦、遍体弹痕，了解到此种攻击行为的规模和暴力程度。

47. 2000年5月15日和7月3日，叛军在布琼布拉郊区省和布琼布拉市攻击、打伤并打死数人。这些袭击行为打破了首都数月来相对和平与安全的气氛。

### 身份不明人员犯下的暴力行为

48. 2000年5月21日星期日晚，一个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在距布琼布拉10公里处的第四号国家公路袭击车辆。据目击者称，身着军服的武装人员分为三组，伏击了三部车辆。第一部汽车由基通巴驶来，车上有三人，其中利奥尼达斯·西波马纳被烧死。第二辆汽车的15名乘客安全逃脱。但第三辆汽车是公交汽车，车上10名乘客中有二人被子弹打死；另一人被烧死在汽车中，还有三人，包括一位妇女，受伤。虽然不能说这些杀戮行为是有选择性的，但死者确实确实是胡图人。目击者称，攻击人员至少检查了一位受害者（受伤的妇女）的族裔，然后才饶她一命。

49. 2000年6月29日，意大利教士卡洛·马塞罗尼在（恩戈齐省、姆文巴镇）加辛加他的教区成为身份不明的人员的枪击受害者；据信这些人是叛军。

50. 2000年7月10日，（布琼布拉郊区省、卡比齐镇）姆布内区长在其寓所被身份不明的人员杀害；当局称，这些人是叛军。

### 2. 侵犯人身自由和保障的权利

51. 2000年4月14日，迪奥·恩特齐约尔瓦被怀疑同叛军勾结，在布琼布拉市布特雷雷他的家中被里长扣押。他被带到布特雷雷的军方驻地，遭受了酷刑，然后被带往基扬格旅军营，2000年5月9日获释。

52. 2000年4月26日，布琼布拉郊区省（尼亚姆布耶和基孔固之间的）恩达加诺营地的一位士兵强行绑架了兄妹两人；哥哥20岁，遭到殴打，妹妹11岁（尼马里·比库鲁·法比奥拉），被强奸。受害者的父母亲通知了公安干警，他们已开始进行调查。

5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归咎于军事人员的另外几起侵权行为，包括勒索金钱和使用杀伤地雷。她还了解到有任意逮捕的情形。

54. 叛军袭击（穆朗维亚省、布克耶镇）布辛达的流离失所者营地之后，据称约有二十四人被捕、被拘留在该旅营地，然后囚禁在穆朗维亚监狱。尽管国家检察官在进行调查之后决定暂时释放其中一些人，但布琼布拉上诉法院的总检察官据称在2000年4月13日把他们转移到了姆平巴。这些人员的家属找到该办事处，指称已有人故意作出安排、使这些人受到牵连。

### 3. 侵犯人身安全权利

#### 酷刑和虐待

55. 警察（公安干警、检察院司法警察、兵兵）的囚室，或各镇和各区的囚室，仍在发生有案可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有些囚犯身上还有伤痕，他们声称是在警察的囚室或秘密拘留地遭受酷刑留下的。其他的情形则是武装团伙对受害者施加酷刑和虐待，然后剥夺其财产。

56. 特别报告员在同人道主义机构、特别是卫生领域的机构的代表谈话期间，注意到大多数病人不是受了枪伤，就是营养不良。布隆迪南部营养不良的情况很严重，因为由于不安全的情况，并不是所有病人都能得到上述机构提供的援助。

57. 特别报告员探访布琼布拉的各个医院期间，注意到营养不良的病例比她上一次探访时大为减少，在儿童病房尤其如此。但仍有很多病人是来自前集结营地的人员。特别报告员在公众医院受枪击人员中，没有发现少年儿童；这同1999年11月形成鲜明对比。另一方面，首都各个医院中心的外伤病人约有75%为枪击受害者。

#### 强奸

58. 强奸案例、包括强奸幼女的案例，时有发生，在受灾地区尤其如此。另外，武装团伙对攻击期间抓获的妇女也进行强奸。特别报告员获悉，许多强奸案例

并没有受到审判。1999年，布琼布拉法庭审理了17起强奸案。布隆迪法律规定，强奸犯可判处10年至20年监禁，情节特别严重者予以更加严厉的惩罚。但大多数强奸者都逍遥法外；社会压力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无疑是受害者或其父母同意庭外解决的原因。

#### 4. 拆除营地

59. 拆除营地的工作在特别报告员到访之前即已开始，此项工作仍在继续，不过无法准确了解有多少营地受该项行动的影响。此外，特别报告员会晤军事当局时获悉：政府所订的2000年7月31日完成拆除工作的最后期限要取决于有关地区全面恢复安全的情况。

60. 在特别报告员到访之时，230 000多人已返回家园。但其中100 000人左右因为安全原因，自愿返回集结地区。例如，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卡乌姆营地的一些前集结人员，在该营地拆除后继续逗留在该地区，目的是能够得到人道主义机构所提供的粮食和医疗援助。

61. 拆除行动一般是在旱季进行的。人们没有足够的粮食储备（因为集结期间难以下地），因此仍然依靠人道主义援助。此外，有些情况下，小丘不安全，人们不得不留在原地。尽管如此，拆除工作给了人们行动自由，方便他们领取人道主义援助，而且促成了邻里团结。

62. 在尚未拆除的营地，情况依然不堪。对马哥约营地探访后发现，生活在该营地的人们异常沮丧，说明绝对需要拆除所有的营地。尽管该省省长坚决反对特别报告员访问这一营地，其借口是该营地已经拆除，而且也不能保障那里的安全，但是，特别报告员依然进行了访问。

63. 卡拉马的流离失所者也是同样的沮丧。该营地生活条件恶劣，对于寡妇、老年妇女和众多儿童而言，尤其如此；他们生活在地狱般的艰难处境中，身患疾病、饥寒交迫。

#### 5. 侵犯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的行为

64. 政府当局侵犯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常常阻碍人们，尤其是反对阿鲁沙进程的人士，举行会议。特别报告员获悉，有敌视阿鲁沙和平进程的政治团体和协会声称无法表达其反对意见。特别报告员就此问题会晤了政府的几名代表；代表们援引《治理协定》的有关规定，借此解释这一拒绝做法的理由。他们补充说，这种敌视谈判的态度是不能容忍的，因为它危及到和平协定的签署。

#### 6. 侵犯工会自由运作的权利

65. 布隆迪的工会运动自2000年初以来已有几名新成员加入。然而，会见的工会干事表示，工会自由未获得尊重。他们提及逮捕、任意指派、无故解雇、侵犯罢工权利、任意拘留、侵犯言论和集会自由等情况。

#### 7. 侵犯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

66. 自今年初，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处境稍微有所改变，这是由于司法改革，若干监狱拘留情况的改进，以及政府、人权协会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支持。即使如此，许多违规的做法仍然存在。

#### 监狱

67. 由于人满为患，（2000年6月时，囚犯总数超过10 000人，大大地超出容纳他们的能力）。食物不够、保健服务恶劣、拖延处理被拘留者的案件，监狱的一些特点仍然是存在缺点和违规的情况。

68.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两次姆平巴监狱明显比上次访问有了改善，这无疑可归因于国际压力的效力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所提供的援助。然而，囚犯人数仍过多，有2 681名囚犯，而非800名。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除了长期监禁外，有很多未成年人被监禁，还有婴儿与其被监禁的母亲同住。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访问后，死囚的监禁情况有所改善。然而，有别于布隆迪其他监狱的囚犯的是，他们仍然被单独监禁。红十字委员会最近建成的一间医务室能够照顾生病的囚犯，并将那些感染传染病的囚犯隔离。正在进行改革，以便将未成年人同成年人分开。

69. 在恩戈齐，男子和妇女关在不同的监狱。男子监狱正式收容了 2 258 名囚犯，然而当初是用来收容 400 名囚犯的。在这些囚犯中，224 人是已决犯，包括七名未成年人。80% 的被拘留者与 1993 年的危机有关。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了数名 15 岁至 19 岁的囚犯，他们几年来与成人关在一起。尽管红十字委员会设法更换所有床垫，她对恶劣的监狱条件深感遗憾。监狱大楼分成八个囚房，每个有 80 平方米，容纳 200 多名囚犯；六个囚房，每个 50 平方米，约容纳 100 名囚犯，还有囚室，每个 4 平方米，容纳 8 名囚犯，因此晚上在囚室和在走廊上，囚犯一个叠一个。大囚房挤满床垫，床垫隔成两层。

70. 在布隆迪，所有囚犯的口粮完全一样（每名囚犯每天 300 克豆子和 300 克木薯粉）。在恩戈齐，因为没有碗，许多囚犯只好用手接受温的食物。许多囚犯光脚，衣服破烂、营养不良、常常生病。有一间医务室，经常收到国际组织提供的药品，但是囚犯得不到医生的检查。有些囚犯告诉特别报告员表示他们已坐牢多年，但是从未出庭。很多囚犯告诉她，他们认为自己是审判期间违规做法的受害者，并对布隆迪的司法制度表示不满。他们中有几个是在法律援助方案实施前，因而在没有律师代表的情况下受到审判。

71. 在恩戈齐，女犯人的生活条件比男犯人的好。一共有 56 名女犯人，其中 30 名已被定罪。没有未成年女子。12 名新生儿与母亲一起住在牢房里。由于认为该监狱只用来监禁妇女太浪费，因此把它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用来监禁男子。

### 其他拘留场所

72. 特别报告员获悉，在区、宪兵队和警察的囚室的一般情况有些可以接受，但另一些则是可怕的。然而，尽管缺少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显然正在设法确保在囚室适当地实施新的《刑事诉讼法》。各种地方的检察机关正在做出类似的进展。因此，被监禁在囚室几个月，或仅根据逮捕书就转移到监狱的案例已大量减少，甚至是罕见的。

73. 然而，在宪兵队、公安干警和检察机关的司法警察的若干囚室以及在市镇和地区的囚室继续查出侵犯人权情事。尤其是在那里观察到任意拘留、酷刑或虐待、许多没有家属供应补充食品的囚犯营养不良和挨饿的情况。囚犯的拘留期间常常比法律准许的期间长很多。

74. 囚室的卫生状况一般都是可怕的（没水、没通风），往往引起痢疾。在市镇、地区或营地和军事据点也都有秘密的拘留场所。

## 8. 司法和法治

75. 在司法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是因为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特别是关于遵守法律准许的警察拘留期限以及司法警察所主持的审问方面。这种变化归因于有效的法律援助方案，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的努力，以及政府有诚意要较多地参与建立布隆迪的法治。然而，这种进展仍受到妨碍，因仍有太多违规做法、短缺和暴行——战争、极端贫穷和囚犯人数过多使这些情况恶化。主要问题仍是司法制度的缓慢、若干法官越来越贪污以及政治、社会和文化压力。政府虽然有心改善情况，但却面临资源缺乏的问题。司法制度的缓慢是一项严重的障碍，因为刑事法庭尚有许多待决案件。实际上，在监狱总人口约 10 000 人中，近 8 000 人是在审前拘留中。

76. 为了矫正这种情况，司法部指派法官小组推动案件的调查，一方面加强上诉法院的检察官办公室，另一方面由检察官办公室定期进行监狱视察，以便消除过份拥挤的情况。例如，在 2000 年 1 月底，超过 200 个被告人获保释。此外，一些服刑超过刑期四分之一的囚犯获得了假释。

77. 自从实行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后，任意逮捕已告减少，而且已做了大量工作以矫正囚犯卷宗方面的违规情况。在恩戈齐，尽管法官很少，但是自从 1999 年 12 月以来已确认了 1 200 个案件，其中 40 件免于起诉。2000 年 1 月至 4 月，由八名巡回法官组成的一个特派团审查了 600 件卷宗，释放了 250 名囚犯。在

该镇，特别报告员获悉，自 1999 年以来控诉已大量减少，并获得保证，190 件待决案件将得到迅速处理。

78. 自 2000 年初以来，刑事法庭已开庭三次：第一次从 1 月 10 日至 2 月 10 日；第二次从 4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第三次从 7 月 3 日至 28 日。从 2000 年 1 月至 4 月，提出了 1 178 宗上诉；宣布了 167 宗判决；宣判 40 人死刑，43 人被判无期徒刑，86 人被判较短的刑期；84 人无罪释放。在 2000 年 5 月，宣布了 22 宗判决，其中包括 4 宗死刑，占判决人数的 18%；8 宗无期徒刑，占判决人数的 36%；4 宗较短的刑期，占 18%，最后是 15 宗无罪释放，占 68%。<sup>3</sup>

79. 司法部认为将能够确保在 2001 年 4 月之前审讯所有囚犯，方法是延长和增加刑事法庭的开庭时间和次数，以及增加当地的法官人数。它还打算继续努力，以改善监狱里的拘留情况，特别是卫生和伙食方面。

80. 法官和律师的族裔不均现象仍然存在。事实上正在努力矫正这个问题，这问题在高级法官方面更为重要。当前的法官高等学校项目将是朝向这方面的一步。制定 2000 年 2 月 29 日新的法官法规可能带来一些改进；然而，它们的应用仍然受到难以克服的财务障碍。

81. 实行司法平等的其他障碍包括审判时证人不出庭以及有大量伪证的案件。在司法援助方案以及人权联盟的协助下，这些问题正初步得到解决。

82. 应当指出自 1997 年起由驻布隆迪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的司法援助方案和法官训练班对人权的促进和维护继续产生积极的影响。结果，由于更加尊重法律而取得无罪释放，并且逐渐以无期徒刑和较短的刑期取代死刑。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驻布隆迪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鼓励政府和司法当局为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及订正《刑法》，布隆迪仍然实行死刑。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3. 由于极不安全和对外贸易水平很低，拖累该国经济陷入困境，因此，造成布隆迪人的生活条件不断恶

化。此外，政府不能确切地保障不同阶层民众、尤其是最脆弱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由于收入微薄，要支付衣、食和住以及儿童保健和教育所需的基本费用，对于很多家庭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价格经常上涨；在 2000 年 7 月燃油价格再次增加，对经济活动、尤其是对运输交通产生了非常严重的影响。由于薪酬没有相应增加，因此更加削弱了购买力。

### 1. 保健权利

84. 尽管人道主义协会和组织提供了援助，可是由于药品价格高昂、医疗机构和卫生设备不足及破旧以及医疗人员短缺，在布隆迪不是人人享有保健权利。

85. 并非所有布隆迪人、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布隆迪人享有医疗保险证，何况这种保险只支付一小部分的医疗费用。由于多数病人一贫如洗，使这种情况更加恶化。住院情况表明艾滋病患者占多数，根据布隆迪的人道事务协调厅的估计数字，艾滋病人占了普通病房 80% 的床位，而市区居民所占的床位百分比为 15.9%。

86. 医疗人员的短缺表现在公立医院上。在全国每 21 517 人只有一名医生，每 3 033 人只有一名护士。疫苗接种率约为 48%。

87. 为了协助布隆迪居民获得保健服务，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设立了一个“布隆迪一般基本药品、医疗装置、实验室产品和材料购买中心”。在联合国机构的支助下进行了其他项目，尤其是为了治理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征（艾滋病）和照顾病人。然而，提议的治疗仍然是多数布隆迪人所负担不起的。可是，特别报告员到布琼布拉医院的视察和访问表明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迫切性。

### 2. 教育权利

88. 该国经历的危机加剧了与教育权利有关的问题。由于人员在人数和素质方面均告缺乏、场地不足和大部分的教育材料受到交战者的破坏，使得教育变质。此外，由于大批教师和学生被迫迁移，造成学习周期不正常，结果造成失学儿童人数增加，尤其是笼罩着不安全气氛的布班扎省、马坎巴省和鲁伊吉省。在鲁

伊吉省，学校在 3 月的攻击后流失大批学生，因为他们逃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避难去。有些没有家长陪同返回的学生无法支付“米内尔瓦尔”（注册费）；何况很多布隆迪的家长也负担不起。

### 3. 儿童获得协助和特别援助的权利

89. 在布隆迪，儿童介入冲突；他们被所有的交战者利用来运送武器和弹药、打理家务和搬运行李。视察监狱后发现有无成年人因与叛军共谋而被监禁。突显这类人的脆弱性的另一现象是在首都和全国各地出现数量惊人的街头儿童和孤儿。另一种现象是幼年儿童的情况；由于缺少收容地方，这些儿童和他们的母亲一起渡过监狱生涯。

### C. 妇女地位

90. 布隆迪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打上贫穷、家务过多和高度依赖丈夫的烙印，这点概括了她们的状况。布隆迪妇女地位的另一特点是，在决策机构的代表人数低、培训和信息程度不足和识字率非常低，限制了她们对权利的享受。她们受到战争情况和社会及经济压力的影响。男子在前线作战、成为伤残者或被杀，因此，妇女常常成为一家之主，单独负起养育子女的责任。

91. 妇女的大量权利受到侵犯。对她们实行的暴力往往是身体方面、心理方面甚至性方面的。她们也是不动产继承权受侵犯、多配偶制后果和强奸等的受害者。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是传统和无知。她们受到不正义的对待时，大多数不了解本身的权利和不知道必须采取的程序。此外，大批文盲农村妇女多数不懂以法文公布的法律条文。寡妇情况也非常令人不安。

#### 1. 妇女在布隆迪经济中的作用

92. 根据统计资料，妇女占在业人口的 52%，而且由于战争情况，所占比例必然更高。然而，她们担任领导职位的人数很低（只占企业主管或高级干部的 13.4

%）。她们在农业部门占主导地位（超过 55%）；她们在知识和科学专业的人数少得多（21%）；可是在中间专业和在行政雇员职类方面，她们基本上占有体面的地位。<sup>3</sup>

93. 在商业、旅馆业、饮食业方面以及在银行业部门，妇女发挥相当重要的作用。可是她们往往是在中级培训的职类，因此薪酬微薄。

94. 布隆迪法律授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工作权利和相同的就业职责。征聘条件相同，她们也参与投标。她们享有相同的薪酬和津贴条件。不过，实际上有时考虑到的一些主观标准损害妇女的利益。因此，社会流传的习俗造成的自卑感常常妨碍妇女与男子竞争高级职位。结构调整方案加剧了妇女的就业问题，因为这项方案缩小就业市场，影响到基本上由妇女占据的下级职位（缩减人员）。

95. 在保健方面，为了使社会，尤其是妇女和青年认识生殖保健、包括计划生育问题，自 1983 年以来制订了一些方案。此外，政府还作出了其他努力，以改善妇女和儿童的保健（妇幼保健方案和防治艾滋病方案）。尽管政府有这种诚意，可是妇女和儿童保健领域情况仍然非常不稳定。在布隆迪，超过 80% 的妇女仍然在恶劣的卫生条件下在家分娩，常常得不到有资格的援助。此外，人们还看到怀孕或授乳的妇女因粮食不足而得了严重疾病。此外，农村妇女承受的工作负担过重，是使她们体弱的一个根源。

96. 教育制度没有对妇女造成任何歧视；然而，传统的压力和心态说明为什么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男孩和女孩之间仍然存在差距。在初级教育方面，按性别划分的数字演变证明女生人数持续增加（超过 45%），但与妇女在社会上所占的人数相比仍然不相称。人们注意到在学校课程和大学课程期间，女生开始流失。中学女生的入学率为 38%；到了高等阶段，入学率只有 26%。查明她们倾向于以社会就业为出路的较短的学习阶段。

## 2. 妇女在立法方面的作用

97. 布隆迪经济的货币化迫使妇女谋求新的收入来源以帮补家庭需要。在农业部门的妇女的人数特别多。为了发展活动和改善家庭福利，妇女必须利用信贷。在立法一级，已取消了一些不利于妇女企业家的法律。为了开设银行账户、经商或商定信贷，她们不再需要丈夫的授权，可是，给予她们的信贷一般很低。为了弥补这种情况，妇女互相组成信贷协会，但其成果仍然不是很有效。

98. 布隆迪男女平等的权利受到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的保障，除其他外，这些文书在缔结合同和她们的财产管理方面授予妇女相同的民事地位。在法院面前，她们享有相同的待遇。在婚姻方面，权利平等受到关于个人和家庭法改革的1993年4月28日的法令的保障。可是，这种法律面前的平等大部分受到风俗习惯的改变，它们惯例把妇女局限在低级的地位。此外，立法仍有一些缺陷以及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在这些领域，流传的习俗大大不利于妇女，因为她们仍然受到传统的束缚以及不了解自己的权利。

99. 在司法部设立了一个由一名妇女——宪制法院院长主持的委员会，以最后确定关于继承和婚姻制度的法律草案。这个由妇女多数组成的多学科委员会自从1999年7月以来在审议该草案。然而，这项法律的概念似乎在妇女人口中得不到广泛的共识，这点基本上说明了为什么该草案目前进展缓慢。

100. 因此，可以这么说：妇女情况及其对发展进程的参与遭受社会文化、法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障碍。在社会文化方面，妇女的价值仍然取决于她生儿育女的能力。这种观点妨碍了农村妇女，确定其生活调子不是农活就是家务；这种观点又压制了知识妇女的发展及其履行政治和经济职能的能力。

101. 在政治和体制方面，提高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地位的主要障碍是缺乏充分的培训结构和缺少对妇女协会的体制和物质支援。

## 四. 意见

102. 布隆迪批准了多数的国际人权文书，最近还批准了非洲人权法院《规约》。布隆迪设有一个司法和人权问题议会委员会，其主要活动是在立法方面维护和促进人权。政府刚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尚未指定委员会成员，但希望政府对他们的提名将不会损害成员的自主权。在市镇一级，设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地方行政当局和居民宣传对人权的尊重。政治当局这种诚意与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与青年日益明显的觉悟有关，对于布隆迪人权更美好的未来显示良好的征兆，但须超越个人或群体的利益。

103. 对一般情况的分析表明，除了布琼布拉省郊区和南部省外，大部分的领土安全已得到保障。战争通过平民进行，妇女和儿童是主要的受害者。面对这种情况，必须迅速结束战争，签署和平协定和尽速停止敌对行动，以保护平民的生命。这种协定将能够为尊重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拟订更好的蓝图。布隆迪的前途取决于这些协定，然而，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参与谈判是必要的。和平对于所有当事方是一项绝对需要。和平是恢复布隆迪经济所不可或缺的；布隆迪的命运与大湖区的国家的命运息息相关。

104. 特别报告员在与不同政治派别的代表会谈期间多次获悉，在缔结协定前夕使阿鲁沙的气氛变得沉重的问题之一是联合国对于1996年7月23日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态度。这个问题常常与有罪不罚现象联在一起。

105. 他所会见的所有交谈者均赞扬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的信誉；多数的对话者声明，要实现和平进程，协定必须得到所有布隆迪人的支持。为此，他满意地注意到调解人计划在签署协定后为促进将来的协定展开一场宣传运动。

106. 未来协定的成功取决于国内外所有关心布隆迪的人的介入。国际社会的介入必须通过部署充分的财政手段来落实，以承担这些协定的后果，从而协助

布隆迪制订一项平等政策。这项工作的成败关系到国际社会在布隆迪、在大湖区和在非洲其他地区的威信。

107. 观察到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布隆迪难民人数有减少的趋势。可是，那里还有 50 多万名难民，其中 20 万在 1972 年事件期间逃离布隆迪。为了配合阿鲁沙协定以后的情况，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拟订了一项难民遣返计划。然而，也要预计到难民大批和无组织的返回、造成紧急情况的可能。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对必须住在一起的两个族裔的援助也令人关切。签署最后和平协定将使该国土地问题的审议成为一个迫切问题。

108. 必须根据该国的具体情况来审理妇女地位低下的问题。她们在社会中所处的地位与自然和环境授予他们的作用之间形成鲜明的对比。布隆迪社会仍然受制于习俗、心态和惯例，从而引发对妇女的歧视态度，而且形势加强了这种态度。妇女人数多、与儿童保持亲密的关系、对社会提供不断的支持等表明，她们在建设布隆迪的一个融洽的未来中可以发挥作用。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加速提高她们的地位。

109. 此外，还注意到妇女、尤其是市区妇女越来越意识到她们在社会中必须占据的地位。她们作为长期观察员参与阿鲁沙谈判以及她们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证明了这点。有几个采取有利于妇女与和平行动的妇女协会，可惜这些协会受到经济因素和政治偏见的限制。

110. 社会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和妇女法学家协会及联合国促进妇女发展基金一道进行了一场宣传运动，以促进人们对有关继承、婚姻制度和捐赠的法律草案的接受。没有这场运动，要通过这项特别是对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地区不可缺少的法律将会碰到极大困难。因此，宜在短期内尽速最后确定该项法律草案。

111. 关于界定未成年人的身份问题，布隆迪立法规定 13 岁为法定成年人，国际准则规定为 18 岁，两者

之间有矛盾。此外，大家都知道多数这些未成年人没有身份证明并且是文盲，司法警察的警官在评估他们年龄方面遇到困难，以致在视察恩戈兹监狱期间碰到的未成年监犯报上的年龄小于监狱主任指出的年龄。

## 五. 建议

112. 特别报告员在重申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前份报告（见 E/CN.4/2000/34，第 145 至 167 段）中提出的建议的同时，又提出一些新建议，力求协助改善布隆迪人权情况。

### A. 对冲突各方的建议

113. 特别报告员坚决支持在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的带领下为结束布隆迪冲突而表示的谈判诚意和谋求解决办法，并对已取得的巨大进展向和平进程的参与者表示祝贺。

114. 由于今天和平对于维护人权和更好地保障有利于人人的持久的发展更为必要，特别报告员迫切请求阿鲁沙谈判缺席的所有冲突当事方还是参加谈判，以证明他们对布隆迪人民事业的热爱。

115. 她勉励冲突当事方尊重人民的权利、尤其是他们的生命权利。她鼓励他们尊重儿童不受到暴力侵犯的权利并保护他们免于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

116. 她请交战者充分遵守关于保护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 B. 对布隆迪当局的建议

117. 特别报告员赞赏为减少司法方面的不正常情况和改善人权情况采取的所有措施。她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使布隆迪走上法治的道路。

118. 她支持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为追究严重违反人权保护准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负责人所做的一切努力。

119. 特别报告员坚决支持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以尽量缩短必须的监禁期间以及在个人失去自由后确保亲属、医生和律师的接触。

120. 特别报告员坚决要求必须消灭该国似乎持续存在的强迫失踪现象。她向布隆迪政府确认，充分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对于预防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是不可缺少的。此外，她要求布隆迪政府与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充分合作。

121. 她请布隆迪政府竭尽所能，力求改善难民、灾民、返回者或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妇女及儿童的生活条件，保障他们的安全和他们将来的重新安置；最后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保护、援助和培训。

122. 特别报告员鼓励并支持所有有助于改变或改善对妇女作用看法的所有行动（习俗、心态和偏见），从而协助她们充分参与发展进程。

123. 她期待当局采取一切措施，对造成暴力对待和歧视妇女、尤其是妨碍她们拥有或继承土地、财产或房子的法律、政策、习俗传统作出修订和更改。

124. 特别报告员无保留地支持一切倡议和行动，力求颁布和传播法律规定，促进在财产、土地的取得和控制方面的男女平等以及拥有财产和适当住房的权利平等，同时特别考虑到独身妇女和妇女家长的情况。

125. 她请当局特别注意建立一项可行的保健和社会服务制度，以便确保有效地预防疾病和营养不良，并保证向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最佳的保健服务。

126. 她建议布隆迪政府特别注意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接受教育的权利并保证所有儿童、尤其是偏远农村地区的儿童和家庭的儿童获得初级教育、并使人人可得到中级和高级教育。

127. 她勉励布隆迪政府特别注意本国的街头儿童和流离失所的儿童，因为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武装集团招募、性暴力的虐待或残忍剥削的危害。

128. 她要求布隆迪政府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确保所有涉嫌或证明触犯刑罚的儿童都得到体面的审理。

129. 考虑到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特点，特别报告员建议更广泛地监督和更完善地执行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

### C.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130. 特别报告员支持秘书长、大会、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努力，以加强对平民、尤其是最脆弱群体的保护：在布隆迪和大湖区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妇女和老年人。

131. 她感谢国家协会和国际协会在正义和人道主义行动领域不遗余力地进行的行动，从而帮助使灾民和被拘留者的条件更符合人道。

132. 特别报告员必须声明，阿鲁沙谈判关系到所有参与的人的信誉。因此，她坚决要求国际社会运用其所有影响力说服尚未参与这些谈判的冲突当事方出席谈判，以便向布隆迪提供取得真正和平的最佳机会。她勉励国际社会向所有交战者施加压力，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停止敌对行动。

133. 她呼吁国际社会规划和调动签署并执行和平协定后的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产生的物质和人力资源，同时必须考虑到分区域方面的问题，并特别注意儿童兵的具体问题。

134. 她鼓励国际社会加倍努力，以制订社会、经济方案和项目，为推动重建活动争取不可缺少的经常资源，从而创造持久的发展条件，以避免建立一种易于使国家重新陷入暴力情况的脆弱和平。

135. 她鼓励建立并加强预防、监测和控制机制，以避免冲突升级并从而恢复布隆迪的和平。

136. 她建议加强人道主义行动，以便更好地满足受害者和贫穷民众的需要，并帮助恢复一定的稳定和对人权更广泛的遵循，从而促进民族和解。

137. 特别报告员希望国际社会更广泛地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后果带来的巨大危险；加上内战，它们威胁到布隆迪的稳定。她请国际社会加强其有利于治理这项灾害的行动，尤其是帮助多数病人能够获得照顾。

138. 特别报告员尤为坚决要求的是，必须使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并要求国际社会竭尽全力以确保妇女参加政治和经济决策结构，并为促进一种和平与和解的文化充分利用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贡献。

139. 特别报告员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紧急采取行动，以打击赤贫和社会排斥现象，因为其普及化可能造成持续的不稳定，很容易使和平与和平共处进程破裂。必须特别注意受到这种现象影响最严重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140. 在签署和平协定之前的这段期间，特别报告员建议捐助者给予驻布隆迪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更多的援助，使该办事处拥有更多的预算，以便能

够通过征聘人员和加强其行动，增加其监测、司法援助和促进人权的活动。

#### D. 特别建言

141. 特别报告员特别支持多年来饱经战祸及其后果影响的布隆迪内外民众。她勉励他们竭尽所能为布隆迪带来和平并且千方百计地与所有可能仍然存在的分裂来源作斗争。

#### 注

<sup>1</sup> 见布隆迪人道主义局势概况，2000年6月，布隆迪；世界卫生组织：布隆迪流离失所妇女面临的暴力情况普查，1998年5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的发展关键指标，1999年9月，布隆迪。

<sup>2</sup> 应当指出，一项判决可涉及三人以上。

<sup>3</sup> 布隆迪共和国社会行动和提高女地位部：部的部门政策。